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16,816**	35,451
銷售成本		**(3,686)**	(28,894)
毛利		**13,130**	6,557
其他收入		**1,892**	3,975
分銷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		**(83,646)**	(193,5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41)**	30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68**	55
融資成本	*5*	**(873)**	–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3,170)**	(182,606)
所得稅開支	*6*	**–**	(15)
本期間虧損	*7*	**(73,170)**	(182,621)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本集團		**(3,311)**	(9,19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聯營公司		**(2,581)**	(1,93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5,892)**	(11,13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79,062)**	(193,75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130)**	(181,002)
非控股權益		**(40)**	(1,619)
		(73,170)	(182,62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496)**	(191,722)
非控股權益		**(566)**	(2,032)
		(79,062)	(193,754)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每股仙）*		**0.36**	0.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3,846**	58,102
使用權資產		**39,1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0,540**	406,86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1*	**–**	22,7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38,199**	38,423
無形資產		**62,143**	62,555
預付款		**98,370**	98,370
		682,198	687,084
流動資產			
存貨		**11,572**	12,24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	**476,674**	498,054
衍生金融工具		**53,505**	55,0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1**	2,00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559**	45,815
		559,321	613,13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3*	**42,131**	61,170
租賃負債		**23,383**	–
		65,514	61,170
流動資產淨值		**493,807**	551,9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6,005**	1,239,0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019**	–
資產淨值		**1,159,986**	1,239,0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35,287**	2,035,287
儲備		**(904,346)**	(825,8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0,941**	1,209,437
非控股權益		**29,045**	29,611
權益總額		**1,159,986**	1,239,0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按若干比率計算，以於資產之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土地及樓宇本金之年率為28.6%至50%。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以租賃隱含利率（如可釐定）或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款項淨現值。每筆租賃款項乃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以就租賃負債結餘得出恆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指價值為5,000美元以下之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述者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在該準則之特定過渡條文允許下，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之比較數字。因此，因新租賃規則而產生之重新分類與調整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以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所應用之承租人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4.7%。

本集團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下述該準則允許之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對於租賃是否繁重倚賴以往評估；

－ 於初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對於合約中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之租賃，採用事後確認方式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選擇不於初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本集團對於在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倚賴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譯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之評估。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之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約。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之金額計量，且並無任何繁重租賃合約，以致須於初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40,682
租賃負債增加	40,68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8,291
減：	
與餘下租期將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相關之承擔	(4,696)
貼現	(2,91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40,682
分類為：	
流動	26,957
非流動	13,725
	40,682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説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高科技電動車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	先進電池材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入	–	16,816	–	16,816
分部虧損	(4,745)	(10,801)	(38)	(15,58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684,094	28,618	5,490	718,202
分部負債	13,149	3,742	160	17,0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入	42	35,409	–	35,451
分部虧損	(57,428)	(26,194)	(7,014)	(90,6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743,566	31,762	4,076	779,404
分部負債（經審核）	9,144	9,725	161	19,030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與負債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總額	**16,816**	35,451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5,584)**	(90,636)
公司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57,586)**	(91,970)
所得稅開支	**–**	(15)
本期間綜合虧損	**(73,170)**	(182,62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718,202**	779,404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38,199**	38,423
－本集團總部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4,983**	15,664
－其他	**480,135**	466,727
綜合資產總值	**1,241,519**	1,300,21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7,051**	19,03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其他	**64,482**	42,140
綜合負債總額	**81,533**	61,170

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	**16,816**	35,40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6,816**	35,40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42
總計	**16,816**	35,45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拆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高科技電動車**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	**先進電池材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	**16,816**	**–**	**16,816**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	**–**	**16,816**	**–**	**16,81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16,816**	**–**	**16,816**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科技電動車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	先進電池材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	35,409	–	35,409
主要產品／服務				
鋰電池	–	35,409	–	35,40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35,409	–	35,409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利息	**873**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	15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通行稅率計算。

7.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686**	28,894
折舊	**17,312**	14,70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813**	23,331
研發成本	**1,249**	17,8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51,422**	81,0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89**	5,503
	54,911	86,601

8. 股息

董事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建議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73,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1,0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20,352,873,000股（二零一八年：約20,351,27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兩個期間內，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收購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33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致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寧波正道京威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	790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333,918**	333,918
預付其他人士款項	**125,250**	131,3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506**	30,132
應收董事款項	**–**	1,868
	476,674	498,05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每一名客戶均受最高信貸限額限制。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維持嚴密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備抵)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天	**–**	790
	–	790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956**	7,6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1,175**	53,1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91
	42,131	61,170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180天	**–**	–
181至360天	**–**	49
超過360天	**956**	7,566
	956	7,6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或銷售：

-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
- 高科技電動車；及
- 先進電池材料（包括新能源車關鍵零部件及單層和多層石墨烯）。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16,8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35,5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推出旗下經改良之高壓電池所致。該電池使用經石墨烯提升之「超級電池技術」，導電能力更佳，於市場上相對新穎，主要為本集團本期間之收入帶來貢獻。此經改良產品處於引入市場階段，客戶需時接納此產品，而本集團之銷售及收入亦需時逐步提升。本期間之虧損主要來自分銷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7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1,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分銷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下降至約8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3,500,000港元），包括研發開支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800,000港元）、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3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約5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600,000港元）及折舊開支約1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700,000港元）。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從事汽車電池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自設生產設施，加工電池及將電池與備品備件組裝為電池管理系統。作為電池管理系統生產工序其中一環，本集團向若干指定供應商採購電池，並向有關供應商提供所需專門知識、技術知識及支援，以助彼等開發並建立專為本集團獨家生產並供應電池而設之生產線。

本集團在設計及開發經石墨烯提升之「超級電池技術」方面繼續取得長足進展。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生產設施組建並測試首個尖端科技高壓電池原型，當中使用旗下新開發的創新28安培時鋰離子電池石墨烯塗層以提升導電能力，因而令充電速度較其他鋰離子電池大大提高。本集團將組裝更多電池組作為供可見未來銷售之存貨，亦正計劃開始將電池組整合至前期動力總成及汽車開發。董事會深信，新電池組將於推出後成為本集團下半年收入之增長動力。

於本期間，來自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之總收入約為1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400,000港元）。

高科技電動車

本集團相信汽車行業一直面對足以令市場期望及客戶使用情況改變之重大挑戰，環境及監管要求亦越來越嚴格。

本集團之全球組裝式運動型多用途車及轎車車架設計已屆最後完成階段，該底盤可讓前中後車廂容納更高更靈活之軸距寬度、輪距，同時善用組裝及共用策略，將本集團不同清潔能源動力總成、底盤及懸空幾何設計應用於旗下產品組合中其他轎車及／或運動型多用途車。憑藉有關設計及技術，旗下汽車將有更高、更佳的精細度和平衡度，可符合不同要求，同時亦提供最先進之特點及技術，令本集團可從頂級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本集團訂出組裝及共享策略，亦旨在透過盡量縮短開發及生產程序所需時間，降低複雜程度及減省相關成本，加快汽車開發過程。提升效益及節省成本可因而從汽車成本／購置角度惠及客戶。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就潛在供應商進行重點長交付期商品之詳細技術及成本相關深入研究，以編製供應商提名名單。

本集團之核心研發組織及程序管理架構繼續優化及提升多個跨平台轎車及運動型多用途車之開發，以及計劃於可見未來進行之組建式研發子系統開發活動。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擴大資源規模及能力，以配合知識產權計劃目標及其擴張，同時支援汽車開發程序，進行概念車審批，並開始旗下首個豪華主打型號之原型開發申請。計劃落實多個轎車及運動型多用途車型號及重點創新項目，無疑將於可見未來有效提升本集團之發展水平。

本集團亦一直開發（其中包括）動力總成、電池系列及微型渦輪增程器技術，擁有足夠能力自行生產整輛新能源汽車。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與潛在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合作之機會，以進一步發展及開拓本集團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上海貢亘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貢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邦竹正道新能源產業園有限公司（「福邦正道」）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上海貢亘同意特許福邦正道使用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以於福建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起計為期十年，特許權費為人民幣640,000,000元（將於簽訂特許協議後90天內由福邦正道支付），不可退回。上海貢亘亦有權於特許期內向福邦正道每季收取專利權費，金額按福邦正道收入之2.5%計算。本集團相信，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之特許安排一經落實，將可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本期間，此分部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八年：42,000港元）。

先進電池材料

本集團致力研發先進電池材料，其專家團隊經驗豐富，在汽車能源管理、系統控制、能量轉換及能源儲存技術等方面具備廣泛專門知識。於本期間，本集團將石墨烯技術應用於提升高壓電池組之導電能力，令充電速度更高，以便將電池組整合至前期動力總成及汽車開發。

為進一步推動科技發展、帶動創新、提升效率及提高安全性，本集團一直不時與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進行汽車技術及相關物料研究。本集團之持續研究項目包括與加州大學之間為期七年之項目，聚焦於車用石墨烯，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為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取得一項發明之專利權權利（即「一種納米多孔石墨烯納米纖維及其製備方法及應用(Nanoporous Graphene Nanowires and Producing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of Same)」）之權益登記，專利編號為US9,796,592 B2。

於本期間，此業務分部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八年：無）。

前景

汽車行業瞬息萬變。身處汽車行業，面對轉變，本集團必須想方設法奮發自強，讓其價值鏈上各業務模式及流程（不論為汽車及相關材料設計、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或銷售）多元化或升級，以切入新的發展及增值源頭。

本公司之策略一直為與業務夥伴或潛在投資者攜手探索機遇，藉以提升本集團之科技創新、財政資源等實力，推動自身技術發展和轉型決定，實現生產本集團所設計或開發的新能源汽車以及拓展業務之計劃，此舉對本集團在未來成功立足於汽車行業至關重要。

本集團相信，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宣佈與福邦正道合作，由本集團特許福邦正道使用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以於福建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換取福邦正道支付特許權費及專利權費之安排，將可為本公司之收入加以開源，同時與福邦正道合作於福建省建立生產基地，有助於本集團締造新增長動力。本公司正與其他有興趣訂立類似安排之潛在業務夥伴磋商，以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省份。本集團將抓緊此等潛在商機。

再者，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與潛在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合作之機會，擴大本集團業務，並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若干潛在合作項目已進入深入討論階段。任何潛在合作項目之協定一經落實，本公司將會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現有項目（包括本公佈所披露之研發項目）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美國所面對法律程序之最新資料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Townsend Ventures LLC、XALT Energy LLC及XALT Energy MI, LLC（統稱「XALT」）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兆能集團有限公司（「兆能」）展開之訴訟），XALT於馬里蘭州巴爾的摩向美國北馬里蘭區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Maryland)（「美國地方法院」）入稟開展民事訴訟（「訴訟」），而兆能與XALT Energy MI, LLC就供應電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供應協議為訴訟核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美國地方法院頒佈法令，裁定本公司得直，強制於香港就訴訟中之所有申索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具約束力之仲裁。美國地方法院已頒令擱置訴訟，於行政上結案，直至有關仲裁結案為止。因此，美國地方法院不再裁決訴訟，惟或會在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後下達最終命令之情況下及於其時考慮登錄判決之申請。訴訟各方獲頒令於香港之任何仲裁程序結案時匯報美國地方法院。

自美國地方法院頒令以來，據董事所深知，XALT從未採取任何行動於香港提出任何訴訟或仲裁。

於本期間，本公司繼續竭力嘗試與XALT之管理層磋商解決訴訟。然而，由於XALT之股權架構出現重大變動，加上獲本集團委派負責與XALT磋商之主要高級人員離任令磋商中斷，故有關礎商並無任何積極進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重啟並繼續與XALT磋商。

為加快解決訴訟，本公司可能於香港啟動仲裁程序，並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有關事宜。仲裁一經展開，至結案為止可能曠日持久。

與XALT之法律糾紛或申索能否結束或何時結束，並非在本公司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本公司將繼續竭力與XALT溝通，並就不時可能採取之適當策略或法律行動尋求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冀能加快解決與XALT之爭議及申索，維護本集團之利益。

佳貝思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三份獨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於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佳貝思」）之全部權益（合共佔佳貝思全部股權之25%），總代價為人民幣88,614,062.38元（相等於約106,408,000港元）（「佳貝思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佳貝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有關佳貝思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佳貝思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2,500,000元，當中已扣除向地方稅務機關繳納之若干稅款，餘額約人民幣2,100,000元因有待地方機關之稅務批准而仍未支付。本公司將於佳貝思出售事項之正式法律手續完成後隨即發表公佈，通知其股東。

本期間之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1,1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量）約為7.0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9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用保守及均衡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現金一般存作大部分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之存款。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其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本期間，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約15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名僱員）。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檢討並與工作表現掛鈎。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或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登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許永生先生（副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副主席）、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健博士、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